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雅如

電話: 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
傳真: 038235531

電子信箱: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001143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291號函

(376550000A_1100114366_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,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 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認定,屬於同群-專長者,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,可採計該段私 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,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 等級最高年功薪執行疑義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相關文號:本府110年6月4日府人任字第1100109935號 函、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及 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291號函辦理(附教育部 110年6月9日原函1份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2021/06/10文



第1頁,共1頁